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948062

商标： 龙虎门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4970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中华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961400

商标： 中金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7599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米尔纳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